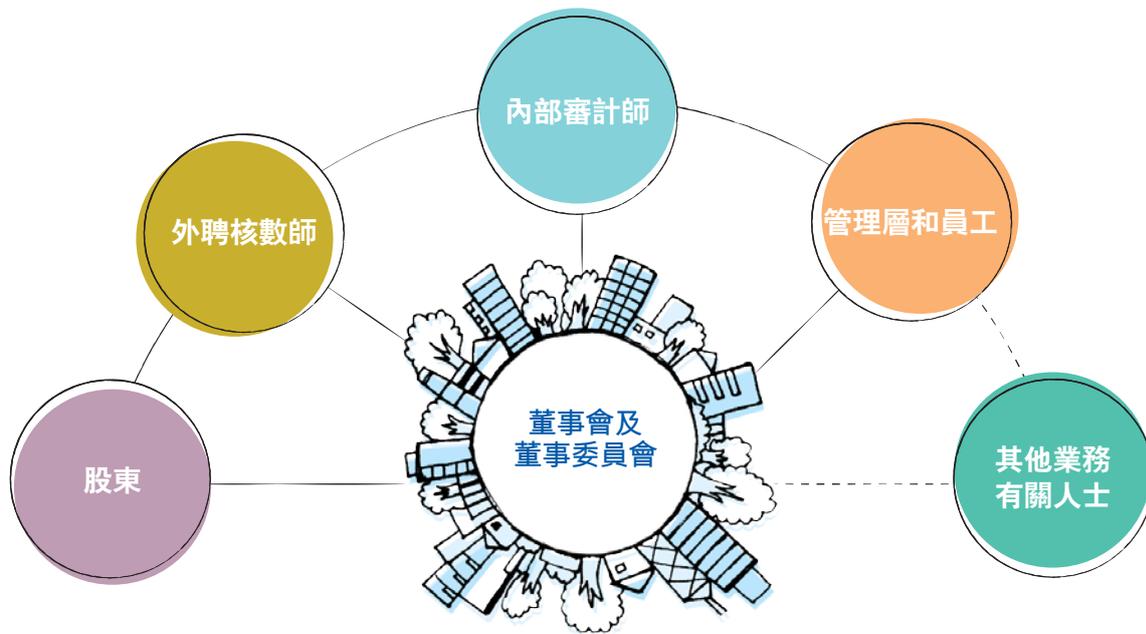


企業管治報告

中電的企業管治架構

良好的企業管治維護及促進股東和其他業務有關人士的利益，並提升中電的公信力及聲譽。貫徹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一直是中電的重要任務之一。

我們引用企業管治架構以確認貫徹良好企業管治的主要人士、他們相互之間的關係，以及他們在應用有效企業管治政策和程序方面的貢獻。



中電的企業管治架構建基於兩項重要的承諾：

- 全面披露集團企業管治的原則與實務，開誠布公；及
- 按我們汲取的經驗、監管要求、國際發展趨勢和投資者期望，不斷改善企業管治的原則和實務。

透過這份企業管治報告、[《中電企業管治守則》](#)(中電守則)，以及中電網站的[企業管治部分](#)，我們向股東及其他業務有關人士匯報集團所有與企業管治有關的政策和實務。 

中電企業管治守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刊發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聯交所守則)，即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訂明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及兩個層次的建議，包括：

- 守則條文：上市公司需要切實遵守，並須對任何偏離守則條文的情況，作出合理的解釋；及
- 建議最佳常規：屬指引性質，但鼓勵上市公司遵守並解釋任何偏離常規的情況。

中電於2005年2月採納自行制訂的中電守則，並不時作出更新。最近一次更新於2015年2月進行，以反映於2014年3月3日生效的新《公司條例》(第622章)及中電企業管治實務的新近發展。股東可從集團網站下載[中電守則](#)的可供列印版本。如欲索取印刷本，可隨時聯絡公司秘書或填妥並寄回隨年報附上的通知表格。 

除下頁闡釋的一個情況外，中電守則涵蓋聯交所守則的全部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並在多方面超越了聯交所守則的要求。中電亦已採納聯交所守則內的所有原則。中電守則及本企業管治報告詳述我們如何執行這方面的工作。下表載列中電守則超越(✓✓)或符合(✓)聯交所守則內的守則條文及建議最佳常規要求的主要範疇。

✓✓	中電已經制訂企業管治架構，以全面及系統化的方法，闡述與外界及內部企業管治有關人士的所有關係和責任。
✓✓	中電於2003年出版正式的《價值觀架構》，載列中電經營業務所依循的商業原則及操守。有關文件於2013年9月作出最近一次更新。
✓✓	中電確認經濟合作發展組織發表的「企業管治原則」中界定的股東權益。
✓✓	中電控股董事會佔三分之一以上的人數(15位董事之中佔7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中電已經為董事制定《證券交易守則》，其規定並不比上市規則附錄10的《標準守則》寬鬆。《證券交易守則》亦適用於其他「特定人士」，如中電集團的高層管理人員等。這份守則已載於中電網站。 Ⓜ
✓✓	除了披露董事所持有的權益和確認其遵守《標準守則》及中電《證券交易守則》外，我們還披露高層管理人員所持有中電控股證券的權益，及他們確認已遵守《標準守則》及中電《證券交易守則》。
✓✓	參考英國「Higgs 報告」中有關「非執行董事角色及效績檢討」的委任函件，為非執行董事編製正式委任函件。 委任函件範本 已載於中電網站，其內容涉及各類與委任董事及其職責相關的事項。 Ⓜ
✓✓	我們將所有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和成員名單載於中電網站和聯交所網站。 Ⓜ
✓✓	我們對董事會及所有董事委員會的表現作出定期評核，並將有關結論載於中電網站。 Ⓜ
✓✓	審核委員會所有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在四位成員當中，有兩位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其他兩位則分別具有公共行政及金融服務經驗。
✓✓	發表審核委員會報告，闡釋審核委員會的首要職責及年內工作。
✓✓	中電每年透過同步出版年報和《可持續發展報告》網上版，提供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表現。這些資料在多方面超越了上市規則附錄27《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要求。 SR
✓✓	我們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公布財務業績，並於緊接着的兩星期內將整份年報上載公司網站，再於及後大約兩星期內將年報寄予股東。 Ⓜ
✓✓	我們就年會及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分別發出超過20個營業日及14個營業日的通知。
✓✓	進一步披露中電集團的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的財務資料。
✓✓	首席執行官和財務總裁每年向審核委員會提呈「陳述書」，當中他們作出個人承擔、確認他們與其下屬均遵守一系列主要的內部監控制度、規章和程序，包括財務資料和相關的非財務資料。
✓✓	發表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報告，闡釋我們的可持續發展架構(以制定與中電業務最有關連的範疇、目的和目標)，及概述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於年內的工作。
✓✓	《防詐騙政策》明示公司承諾防止、偵測及舉報詐騙行為的決心。
✓✓	制定《公平披露資料政策》，清楚說明向公眾廣泛及公開發放資料的原則。
✓✓	發表《持續披露責任程序》，並定期更新，以正式規範現行針對在業務發展時可能出現內幕消息的監察，及將有關資料向股東、傳媒及分析員傳達的實務。
✓✓	發表風險管理報告，說明中電的風險管理架構及中電如何管理集團內的主要風險。
✓	聯交所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
✓	除於下頁解釋的一個情況外，聯交所守則的全部建議最佳常規。

企業管治報告

中電只有一項偏離聯交所守則的建議最佳常規——上市公司應公布及發表季度業績報告。取而代之，中電發表季度簡報，當中載列重要財務及業務資料，例如售電量、股息及主要的業務進展，但並不發表季度業績報告。我們認為，季度報告對股東來說，無論從原則或實務考慮均無重大意義。季度報告容易令人以短線角度看待公司的業務表現，而中電的營運周期非以三個月為單元，故不應按這周期要求中電披露資料及從而判斷我們的表現。編製季度報告亦涉及成本，包括董事會和管理層用於製作季度報告的時間成本。中電已透過網站充分表明這立場，包括我們於2002年發表意見後的更新，當中我們還邀請股東提出他們的不同觀點。直至目前為止，我們並無收到股東的相反意見。如果股東明確要求公司發表季度報告，我們將重新檢討立場。中電將透過年報、《可持續發展報告》，以及集團網站等現有渠道，繼續致力提升向股東匯報的質素，而以上渠道均遠超資料披露的監管規定。  

中電網站備有[中電守則的註解參照版本](#)，臚列聯交所守則中相應的守則條文和建議最佳常規作參考。年內，我們全面遵守聯交所守則的守則條文。 

中電於2015年的企業管治進程

2015年，中電進一步推動集團的企業管治實務，配合中電守則的要求及全球企業管治常規的最新發展：

- a) 透過舉辦員工活動及培訓，將網絡安全意識推廣至中國內地及印度的集團公司，並繼續在香港推行活動，維持並加強相關文化意識和行為改變。
- b) 就中電控股層面的風險管理程序繼續進行評估，並於2016年將評估擴展至業務單位層面。
- c) 按聯交所編製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和相關上市規則，以及「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的《G4可持續發展報告指引》(GRI G4報告指引)，繼續強化集團就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匯報。
- d) 繼續進行企業管治路演，與機構投資者及國際專家交流對企業管治的意見。
- e) 公司秘書向全體董事分別發出問卷，以評核中電控股董事會及其轄下各董事委員會於2014年的表現，重點針對2013年董事會表現評核報告中的建議，檢討有關的執行情況。詳情載於本報告第120及121頁。我們就2015年的檢討聘請外界顧問評核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的表現開展競爭性招標程序。
- f) 編製及採納中電《項目管理管治系統標準》，確保集團應用世界級水平的項目管理實務。我們成立「項目管理學院」，籌備工作包括課程設定、培訓材料、網上教學平台及首次招生。
- g) 更新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反映委員會因應以下事項而承擔的額外責任：就確認《可持續發展報告》中可持續發展數據而作出的檢討，以及聯交所守則內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的修訂。 
- h) 於2015年4月28日舉行第三次有關「環境、社會及管治」(ESG)的[網上直播](#)，就業務營運中的環境、社會及管治事宜與機構投資者及受委託的顧問加強溝通。有關的網上直播已載於中電網站。 
- i) 為位處中國內地及澳洲當地的附屬公司及合營公司舉辦企業管治簡報會。

- j) 透過參與聯交所舉辦的正式及非正式專題小組，分享中電於企業管治議題的經驗及意見，並回應不同諮詢文件，包括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表的《負責任的擁有權原則》及聯交所發表的《檢討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
- k) 完成就非執行董事薪酬所進行定期每三年一次的獨立檢討，有關內容載於中電網站(見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報告第149及150頁)。[④](#)
- l) 對EnergyAustralia的《公司管理授權手冊》進行內部檢討，而檢討所得出的修改建議，旨在更新其業務營運及策略層面的管治流程，以反映EnergyAustralia的方針和策略。

股東

董事會和高層管理人員明白他們代表全體股東的利益，和必須竭盡所能提升股東價值的責任。本年報「股東價值與聯繫」一章詳述有關的政策和工作。此外，中電守則重點說明股東享有的主要權利。

中電控股在香港註冊成立。我們選擇遵從主要業務所在司法管轄權區的公司法例，並考慮了股份上市及絕大部分股東居住的所在地。

公司股東的分佈狀況、合計持股量及下一個財政年度重要股東日誌等詳細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0頁的「股東價值與聯繫」。

根據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整個財政年度內，公眾人士在香港股票市場持有中電控股的股份數量高於規定的最低限額，這情況至2016年2月29日維持不變。

根據新《公司條例》及中電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大會可由董事會或股東召開。如欲召開股東大會的股東，必須佔該股東大會投票權不少於5%，並簽署書面文件要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有關文件須列明會議所討論事項的一般性質，並送交我們在九龍紅磡海逸道8號的香港註冊辦事處。

股東如欲於年會或任何股東大會提呈動議，必須將有關動議的書面通知送交公司註冊辦事處，註明公司秘書接收。視乎會議性質及決議案種類，有關程序的細節各有不同。如欲提名選舉非現任董事人士為公司董事，相關程序載於隨年報寄予股東的年會

通告，並將載於日後任何年會通告。[股東召開中電年會和任何股東大會，以及於會上提呈決議案的程序](#)詳見中電網站，或可向公司秘書索取。[④](#)

最近一次的股東大會為於2015年5月7日假座香港九龍香港理工大學舉行的年會。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包括採納一份全新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

- 更新先前一份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內多項條文，以切合新《公司條例》的規定；
- 作出若干程序上的修訂，主要與舉行股東大會有關，以反映公司於現行實務上的演變；及
- 作出相應的及輕微的內部管理修訂。

年會內主要事項及相關決議案獲得的贊成票百分比如下：

- 重選毛嘉達先生、莫偉龍先生、鄭海泉先生、米高嘉道理爵士及包立賢先生擔任公司董事(每項獨立決議案獲得的贊成票比率由78.5119%至98.3614%不等)；
- 採納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贊成票比率為99.5764%)；
- 批准授權董事會發行及處理不超過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5%的新股，而其發行價折讓率不得超過股份基準價的10%(贊成票比率為99.4720%)；及
- 批准授權董事會行使公司所有權力，回購或以其他方式收購公司已發行的股份，但不得超過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贊成票比率為99.9974%)。

企業管治報告

於2015年會上提呈予股東批准的所有決議案全部均獲通過。2015年會上按股數投票的結果已載列於中電網站及聯交所網站。中電網站的「投資者資訊」一欄備有2015年會整個過程的錄像。此外，2015年會的[會議記錄](#)亦已上載於中電網站。[🔗](#)

公司視年會為企業年度內一項重要活動，所有董事和高層管理人員均盡量出席。董事委員會的主席出席年會時會回答股東的提問。外聘核數師的代表（一般為主理審計中電賬目的合夥人）亦會出席年會，並對股東提出有關審計公司財務報表的問題作答。

我們就作為中電股東享有的權利及如何有效行使的方法，向股東收集最常提出的問題及加以回應，並編輯成[《股東指引》](#)。有關指引連同更新資料已載於中電網站。[🔗](#)

如欲向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可透過股東熱線（(852) 2678 8228）或電郵（cosec@clp.com.hk）聯絡公司秘書，亦可於股東大會上提問。

董事會

董事會以負責任、重效益的態度領導及監管中電集團，所有董事均有責任真誠地以公司的最佳利益為前提行事，令公司得以持續成功。董事會成員明白，須就公司的管理、監控和營運事宜向所有股東承擔共同和個別的责任。

由董事會作出決定的事項包括：

- 訂立集團的價值觀和標準；
- 制訂集團的策略方針和目標；
- 監察中電與業務有關人士的關係，例如政府、客戶、社群及其他有合理原因關注集團以負責任態度營運業務的人士；
- 監察管理層的表現；及
- 確保公司推行審慎和有效的監控架構，以評估和管理風險。

董事會於2014年10月通過中電集團的集團投資策略後，於2015年對EnergyAustralia、中國業務及香港業務的目的、目標和策略作出檢討及更新，以作為集團投資策略的補充。各項投資策略的關鍵元素載於年報第6頁，而當中面對的挑戰和機遇，則載於年報從第11頁開始的「首席執行官策略回顧」。

董事會透過授權予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與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對以下項目進行監察：

- a) 訂立和檢討有關公司企業管治的政策和實務；
- b) 檢討董事所需作出的貢獻以及他們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對公司的職責；
- c)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層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d) 檢討及監察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實務；
- e) 制訂、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的《紀律守則》；及
- f) 檢討公司符合中電守則的情況及在「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董事會透過中電集團的管理月報定期取得有關集團重要事件、業務前景、安全及環境管理等事宜的最新消息。有關管理報告並就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和前景提供詳盡資料，輔以最新財務數據，配合簡易而全面的評估，令董事易於掌握。

董事須於各財政期間，負責編製真實公平反映集團於有關期間終結時的財務狀況，以及於有關期間業績和現金流量的財務報表。在編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董事選擇並貫徹應用了適當的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公平和合理的判斷與估計，以及按持續營運的基準編製財務報表。董事也負責存置適當並於任何時候均合理準確地反映集團財務狀況的會計記錄。

董事會的組成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共有15名董事，其中三位為女士。除首席執行官及財務總裁外，所有董事均為獨立於管理層的非執行董事，有助嚴格檢討及監控管理程序。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具影響力及積極主動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股東可以把關注的事項向他們表達。非執行董事擁有廣泛而豐富的業務和財務經驗，為有效領導集團作出貢獻。

本年報第104和105頁載有全體董事及他們個人的詳細資料，並披露董事會成員之間的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或相關的關係)。集團主席與首席執行官及財務總裁之間並無這些關係。另一方面，由於所有非執行董事(見第104頁)與持有中電重大權益(35.01%)的嘉道理家族有關連，因此並不被視為獨立董事，但與其他所有董事一樣，這些非執行董事深明他們須向所有股東負責任。

董事須在董事會會議審議任何議案或交易時，申報本身及其有關連實體涉及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並在適當情況下避席。於2015年並無出現需要避席情況。

公司根據指引於每個財務匯報期間，要求董事確認他們或其有關連實體有否與公司或其附屬公司進行任何交易。

另外，經確認的重大關聯方交易，均已於年報的財務報表附註30作出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公司已獲得每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書面聲明，確認其相對於公司的獨立性。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公司。

正如本公司於2015年6月5日公布，穆秀霞(Zia Mody)女士已於2015年7月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穆秀霞女士為AZB律師事務所的創辦人及高級合夥人。AZB律師事務所曾因應中電控股的

印度附屬公司發行債券而提供法律意見。該項目於穆秀霞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前已完成，而穆秀霞女士亦確認AZB律師事務所於未來將不會再為中電控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另外，穆秀霞女士並無參與AZB律師事務所向中電控股印度附屬公司所提供的任何服務，相關服務由事務所另一位合夥人負責監督。因此，穆秀霞女士確認AZB律師事務所與中電控股印度附屬公司先前的專業服務合作關係將不會影響她的獨立性。

穆秀霞女士現為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擔當副主席職務，並為其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成員。中電及其於中國內地、香港、澳洲及印度的全資附屬公司均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有商業往來，當中涉及一般銀行服務、財務顧問服務、貸款、衍生工具交易及定期款項存置，每項皆屬正常的業務營運活動。這些業務往來為中電及其附屬公司與眾多銀行機構均有參與的整體銀行運作的其中部分，對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而言並不重大。穆秀霞女士作為相關之風險管理委員會委員，以非執行董事身分負責宏觀監察與風險有關之事宜及治理事項，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因此，穆秀霞女士並無參與任何有關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和中電進行商業往來的決定。穆秀霞女士確認並無私人參與任何此等商業往來，其獨立性亦不會受到影響。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穆秀霞女士並無持有任何中電控股股份權益。穆秀霞女士並無與中電控股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除了出任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成員外，並沒有在中電控股或中電控股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中擔任職位。

綜合以上所述事項，董事會認為穆秀霞女士為獨立於中電控股的人士。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2013年8月正式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將中電的政策正式編輯成章，並配合聯交所守則於2013年9月1日生效的守則條文。相關政策已載於中電網站，並於今年2月作出輕微修改，以配合中電集團《價值觀架構》的更新改動。[☞](#)

中電的《價值觀架構》一向強調以人為本及多元共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只是我們廣泛應用《價值觀架構》的一個例子。我們相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能提高決策能力，並更能有效地處理組織的變化，減少受群體思維影響的情況。成員多元化的董事會是公司可持續發展的一個基本要素。《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目的，是在股東的支持下，使董事會具備以下特點：

- a) 在討論業務時，因成員不同經驗產生廣泛意見；
- b) 有利作出知情和關鍵的決定；及
- c) 以可持續發展作為核心價值，

董事會因而能夠公平、有效地維護所有與業務有關人士的利益，特別是公司股東的長遠利益。

中電在制訂本政策時，考慮到多元化的概念應包含許多不同元素，如專業經驗、營商視野、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族裔，以及服務年期。股東對董事會的整體組成、個別董事背景和經驗的多元性，以及董事會能否有效地維護股東利益作出客觀審查，以量度上述目標的成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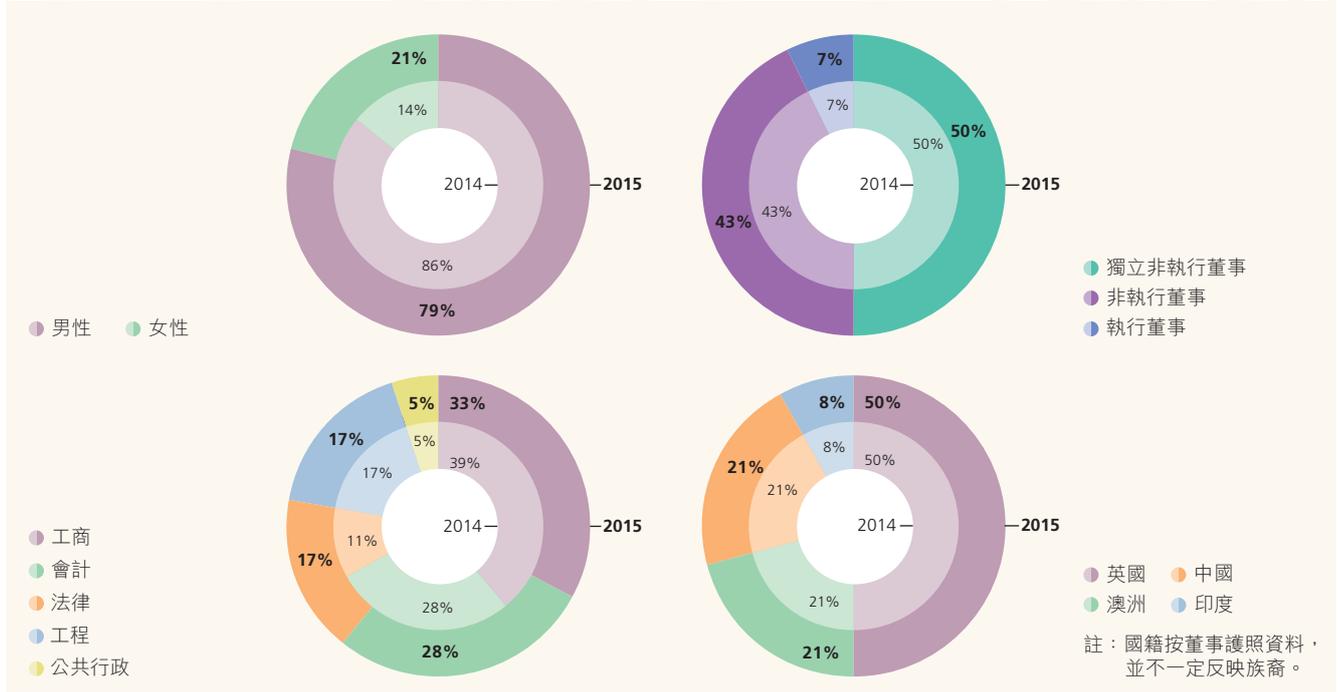
我們明白董事並非由董事會或公司任命，而是由股東委任，因此用人惟才以及為董事會和股東服務的能力，仍然是首要原則。為使股東能自行判斷董事會的組合是否已反映多元性，或是已按他們所認同的規模和速度，逐漸增添多元化元素，我們將繼續向股東提供有關整體董事會的充分資料(包括各董事會成員的資歷、經驗、特點等)，讓股東對董事會的組成，包括其多元化的程度有所掌握。

提名委員會獲授權定期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於2013年，提名委員會對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方案作出確認，相信檢討的方法可以是按公司的可持續發展，分析董事會在上述方面的多元狀況，並同時考慮股東對董事會的多元化，以及多元化對促進股東利益的整體成效所表達的意見。

於2015年，我們根據《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量度目標，即獨立性、性別、國籍及族裔、技能及經驗，對2014及2015年度董事會的多元性作出了評估。

載於下頁的分析顯示，在維持董事會成員獨立性在50%的高水平及保持國籍多元化的同時，董事的性別、專業背景和經驗於2015年更趨多元化，因而使董事會整體的多元化程度大幅提升。我們曾在2014／2015年度的股東參觀活動中，徵詢股東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滿意度，整體結果顯示，股東對董事會的多元化及由此對促進股東利益的成效均表示滿意。股東對董事會多元化各方面的滿意度在2013／2014年度為91%，而在2014／2015年度則上升介乎92.5%至95.6%。提名委員會已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2015年度檢討作出確認。

多元化的董事會



董事委任

中電按正式制訂、經審慎考慮並具透明度的程序來委任新董事。提名委員會就所有委任事項首先作出商議。在評估董事會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會考慮載於第114頁的多元化觀點。儘管如此，所有董事的任命將根據用人惟才的原則，以候選人的能力是否可補足和擴展董事會整體的技能、知識和經驗為考慮。其後，委員會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交建議，以便作出決定。所有董事須在獲委任以後首個股東大會接受股東正式選舉。

股東於2005年會通過非執行董事的任期不得超過四年。董事任期可隨著董事須依章輪值告退(但可由股東選舉連任)時終止。三分之一的董事(包括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必須在每年的年會上依章輪值告退，但可膺選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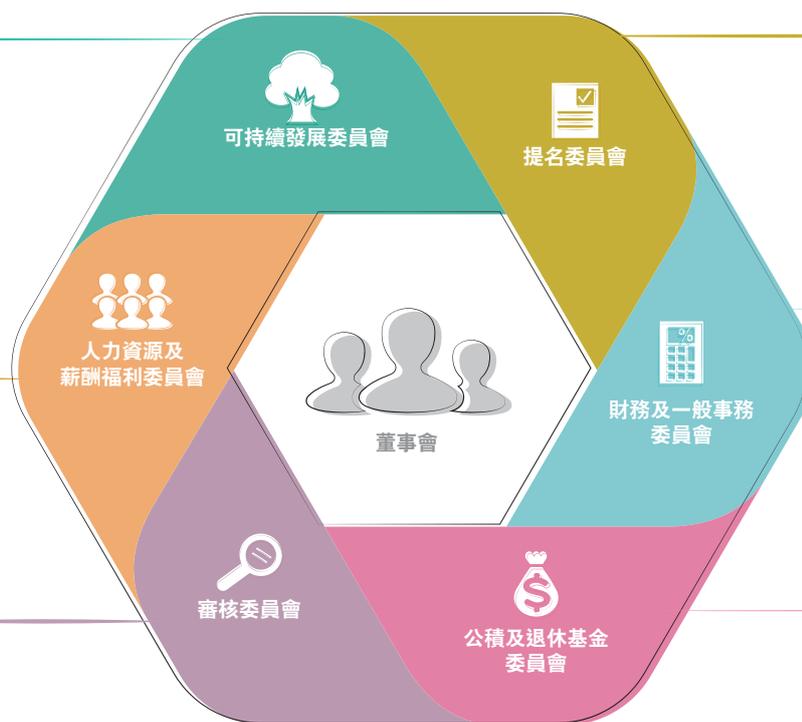
公司參考英國「Higgs報告」中「非執行董事角色及效績檢討」的委任函件，向所有非執行董事發出正式的委任函件。擔任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成員的非執行董事根據正式的獨立檢討而獲支付袍金，有關檢討最少每三年進行一次。我們於2016年初進行了一次董事袍金檢討，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8頁的「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報告」。相關的薪酬政策及於2015年向每名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亦載於該份報告中。

主席與首席執行官

主席和首席執行官分別由米高嘉道理爵士及藍凌志先生擔任。由不同人士出任以上職位，確保職能上有明確劃分。主席負責管理董事會的運作，而首席執行官則負責公司的業務營運。中電守則已詳盡說明他們各自的職責。

董事委員會

以下圖表說明各董事委員會的責任，和他們代表董事會於2015年內和2016年截至本報告日期為止(有關期間)完成的工作。各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名單和職權範圍全文載於中電網站和聯交所網站，並可以書面向公司秘書索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詳情，包括成員、職權範圍及於有關期間的工作，載於本年報第140頁的「審核委員會報告」。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的詳情，包括成員、職權範圍及於有關期間的工作，載於本年報第148頁的「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報告」。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的詳情，包括成員、職權範圍及於有關期間的工作，載於本年報第143頁的「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報告」。

提名委員會成員

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委員會主席為董事會主席米高嘉道理爵士，成員包括聶雅倫先生及鄭海泉先生。

職責及工作

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和成員組合，並為董事會物色及推薦董事人選，也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董事繼任人安排、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等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委員會也按董事會授權，檢討董事們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職責、檢討及監督董事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與及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委員會於有關期間的工作包括：

- 檢討董事會現行的架構及成員組合；
- 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並建議作出輕微的更新修訂；
- 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包括將於2016年會上告退但接受股東選舉或重選的穆秀霞女士、聶雅倫先生、羅范椒芬女士及利蘊蓮女士；
- 檢討2015年度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表現評核的方式；
- 檢討董事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檢討董事所需作出的貢獻及他們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職責；
- 考慮有可能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提名，其中一項為中電控股而另外三項為其全資附屬公司Jhajar Power Limited的候選人；及
- 檢討中電控股及其全資附屬公司EnergyAustralia Holdings Limited的董事選舉連任事宜。

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成員

毛嘉達先生(主席)、莫偉龍先生、艾廷頓爵士、聶雅倫先生、鄭海泉先生、利蘊蓮女士、包立賢先生、藍凌志先生、彭達思先生及阮蘇少湄女士。

職責及工作

委員會按需要召開會議，審議公司的財務運作。審議範圍包括集團的財務、會計、庫務及風險管理政策、主要融資交易、企業計劃及財務預算和業務表現等。委員會亦審議重大的收購或投資項目，以及相關的資金需求。委員會於有關期間審議了以下事項：

- 公司截至2014年及2015年12月31日止兩個財政年度的中期及年度業績，以及向股東派發的股息；
- 香港電力業務的2016年電價策略；
- 中電集團2016至2020年的業務計劃和財務預算；
- 中電集團的資金成本研究；
- 中電的外匯折算風險及交易方風險情況；
- 公司的資金需求、承擔、擔保及賠保狀況；
- 出售Iona燃氣廠權益；
- 投資山東萊蕪二期風電項目(49.5兆瓦)；
- 投資雲南西村二期太陽能光伏發電項目(50兆瓦)；
- 投資貴州三都二期風電項目(99兆瓦)；
- 2016年發展計劃(額外發電容量)；
- 更新《紀律守則》；及
- 就EnergyAustralia的《公司管理授權手冊》提出修訂建議。

公積及退休基金委員會成員

毛嘉達先生(主席)、彭達思先生及一位受託人。

職責及工作

委員會就集團退休基金(即中電集團公積金計劃及中電集團輔助計劃)的投資政策和目標，向受託人提供意見。在有關期間，委員會監察投資經理的表現及計劃的整體表現，為計劃成員安排投資教育和交流講座，並且舉辦各種與退休計劃有關的活動。

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出席情況

2015年內召開了六次董事會會議，其中一次在沒有管理層及執行董事出席的情況下召開。下表顯示各董事於2015年內出席年會、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詳情。董事會會議的整體出席率為92.86%（2014年為94.19%）。

董事	出席次數／會議次數							
	董事會 ¹	審核委員會 ²	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	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³	公積及退休基金委員會	可持續發展委員會	年會 ²
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	4/6				1/1			1
毛嘉達先生	6/6		7/7	3/3		3/3		1
麥高利先生	5/6							1
利約翰先生	6/6							1
包立賢先生	6/6		5/7				3/3	1
李銳波博士	6/6							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偉龍先生	6/6	6/6	6/7	3/3				1
艾廷頓爵士	6/6		4/7					1
聶雅倫先生	5/6	6/6	5/7	3/3	1/1		3/3	1
鄭海泉先生	6/6		5/7	3/3	1/1			1
羅范椒芬女士	6/6	6/6					3/3	1
利蘊蓮女士	5/6	6/6	5/7				3/3	1
Rajiv Lall博士 ⁴	3/4		3/3					0
穆秀霞女士 ⁵	3/3			0/2				N/A
執行董事								
藍凌志先生	5/5		7/7				3/3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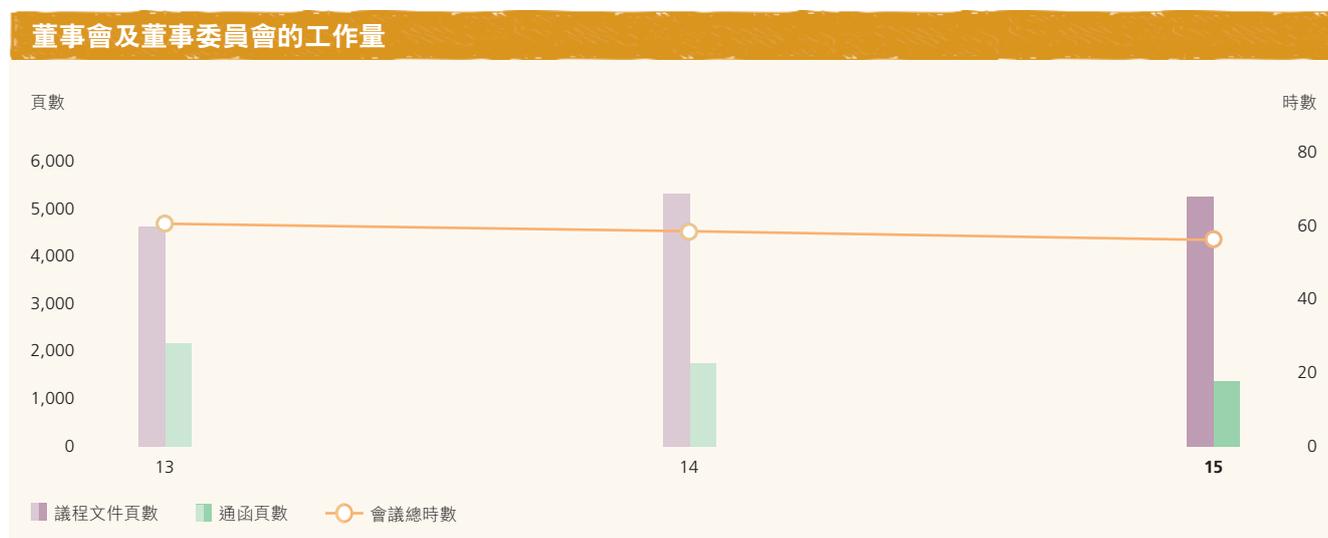
附註：

- 1 其中一次董事會會議是由主席在沒有執行董事和管理層在場的情況下，會見了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
- 2 外聘核數師代表均有出席每個審核委員會會議及年會。
- 3 除年度會議外，董事提名的檢討和審批事宜也以通函形式提呈提名委員會所有成員。於2015年，委員會亦以通函形式分別就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董事付出的時間及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作出檢討。
- 4 Rajiv Lall博士於2015年8月13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完結後，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和財務及一般事務委員會成員。
- 5 穆秀霞女士於2015年7月2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成員。

董事承諾

公司已接獲每名董事的聲明，確認於年內投入了充分時間和關注於公司事務。所有董事亦已向公司披露他們於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公眾公司或機構擔任職務的數目和性質，以及其他重大承擔，並提供了公眾公司或機構的名稱和擔任有關職務涉及的時間。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現任董事在超過七間公眾公司（包括中電在內）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執行董事在任何其他公眾公司出任董事，惟集團鼓勵參與專業組織和慈善團體，以及擔任公職。我們已提醒董事應向公司秘書及時披露上述資料的任何轉變，並每年兩次向公司秘書作出資料確認。將於2016年會中接受股東選舉和尋求連任的董事，於過去三年在上市公司出任董事的資料已載於年會通告。有關董事的詳細簡歷，則載於本年報第104頁的「董事會」一章及中電網站。 

為反映董事會對監督中電事務的重視程度，下表概列2015年（與2013及2014年比較）董事參與會議的時數，以及提呈董事會審議的文件數量。



董事權益

董事於2015年12月31日持有的中電證券權益，已於本年報第162頁的「董事會報告」披露。我們尤其著重匯報董事進行的中電股份交易。自1989年起，中電採納自行編製的《董事證券交易守則》，主要以上市規則附錄10的《標準守則》為藍本。我們會根據新的法定和監管要求，以及不斷加強的證券權益披露機制，不時更新有關守則。守則的規定並不比《標準守則》所訂的標準寬鬆。根據公司作出的具體查詢，所有董事均已確認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守則》規定的標準。



主席米高嘉道理爵士(右二)和獨立非執行董事莫偉龍(右一)參觀屯門至赤鱗角連接路海底段工程並和工程師交談

企業管治報告

作為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一部分，除出席會議及審閱管理層呈交的資料文件和通函外，在公司安排及提供經費下，董事出席了恰如其董事角色、職能及責任的活動，如主持股東參觀活動、出席不同簡報會，並且探訪各地管理層、集團設施及中電參與的特別項目。

2015年度董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參與情況				
	閱讀監管規定更新資料	探訪各地管理層、中電設施及中電參與的特別項目	主持股東參觀活動(2014/2015年度之活動)	出席有關業務或董事職責的專家簡報會/研討會/會議
非執行董事				
米高嘉道理爵士	✓	✓	✓	✓
毛嘉達先生	✓	✓	✓	✓
麥高利先生	✓	✓		✓
利約翰先生	✓			✓
包立賢先生	✓		✓	✓
李銳波博士	✓	✓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莫偉龍先生	✓	✓	✓	✓
艾廷頓爵士	✓			✓
聶雅倫先生	✓	✓	✓	✓
鄭海泉先生	✓	✓		✓
羅范椒芬女士	✓	✓	✓	✓
利蘊蓮女士	✓		✓	✓
穆秀霞女士 ¹	✓			✓
執行董事				
藍凌志先生	✓	✓	✓	✓
公司秘書				
陳姚慧兒女士 ²	✓	✓	✓	✓

附註：

- 1 穆秀霞女士於2015年7月獲委任公司董事時，公司已為她提供了就任簡報。
- 2 2015年內，陳姚慧兒女士以公司秘書國際聯合會前任會長身分服務相關理事會，並出任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技術諮詢小組主席。她經常擔任研討會講者，參與專業培訓課程的時間超越上市規則要求的15小時。

董事會表現評核

公司秘書向全體董事分別發出問卷，就中電控股董事會及其轄下各董事委員會於2014年的表現作出評核，重點針對以往年度董事會表現評核的建議，檢討有關的執行情況。2014年董事會表現評核涵蓋的範圍跟2013年相若，包括董事會的互動及整體印象、董事會和董事委員會的組織架構、董事會的組合成份、董事會的參與及聯繫、與股東及業務有關人士的溝通，以及董事會的整體效績。

2014年董事會表現評核的結果顯示，總括而言，2013年董事會表現評核報告內的建議均已獲得有效

執行。中電的企業管治政策和程序維持優越，符合甚至超越聯交所守則及上市規則的要求。即使有任何與聯交所守則規定不符的情況，在性質上都相對輕微、為公司所知悉且能夠作出適當解釋。[2014年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表現評核的結論](#)已上載中電網站。董事會於2015年5月8日的會議上已審閱由公司秘書提交的2014年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表現評核調查結果及建議，並批准執行相關建議，以進一步提升董事會的整體效績。 

董事會表現評核繼續每隔三年由獨立機構執行。為配合有關期限，2015年的整體董事會及各董事委員會的表現將由外聘獨立顧問於2016年展開評核。管理層已就聘請顧問事宜進行競爭性招標程序。2015年董事會之表現評核將於2016年完成，評核結果的摘要將於2016年報中披露。

公司秘書

公司秘書負責支援主席、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確保資訊流通無阻，而且有關董事會的政策及程序得到遵守。公司秘書向董事會提供管治事宜的意見，並負責董事的就任簡報及專業發展。公司秘書是公司的僱員，由董事會任命。雖然公司秘書向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匯報，但全體董事均可隨時要求公司秘書提供有關董事責任的意見及協助，確保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可有效運作。公司秘書在維繫公司與股東的關係方面亦肩負重任，包括協助董事會按照上市規則履行對股東的責任。

陳姚慧兒女士於2015年12月31日榮休並退任中電控股公司秘書職務。陳女士服務中電集團27年，擔任中電控股公司秘書超過10年。中電控股公司秘書一職由集團法律總顧問及行政事務總裁司馬志先生繼任。

管理層及員工

中電管理層及員工的任務是有效執行董事會的策略和方針。在執行的過程中，他們必須秉持與董事會、中電股東和其他業務有關人士期望相符的商業原則和操守。

董事會、董事委員會、首席執行官和管理人員之間的職責分工，與中電守則的規定一致。董事會賦予管理人員等人士特定權力的程序已明文載於《公司管理授權手冊》(授權手冊)。對授權手冊內由董事會賦予董事委員會和首席執行官認可權力的修訂，必

須經董事會通過。首席執行官以下之管理層及員工授權的修訂，則可由首席執行官審批。

為促進於集團層面分享資訊、協調資源與活動，以及為中電集團的重大決策提供諮詢平台，中電已成立集團執行委員會，全部成員均為高層管理人員(名單載於第107頁)，並由首席執行官擔任主席。

所有管理層及員工均受《紀律守則》的約束，並須履行守則就營商操守和原則所規定的具體責任。這份適用於中電集團各成員公司的《紀律守則》，全文已上載中電網站。管理層及員工均定期接受培訓，確保清楚明白《紀律守則》的內容及影響。在指定職級以上或若干職能的管理層和僱員每年必須簽署聲明書，確認遵守《紀律守則》。

我們制訂了《舉報政策》，鼓勵員工及與公司有往來的第三方(如顧客及供應商)在保密情況下，對任何與公司事務有關的失當行為、舞弊情況及違規事件表達關注。EnergyAustralia及中電印度亦已分別採納按當地法律要求而制定的舉報政策。於2015年內共接獲15宗舉報(2014年為八宗)。

如有違反《紀律守則》者，必須接受紀律處分。為確保處理手法公平劃一，有關的紀律處分由相關的部門管理層訂立，並呈交集團紀律守則委員會(成員包括財務總裁、集團法律總顧問及行政事務總裁、人力資源總裁)審議及確認。於2015年，EnergyAustralia設立了一個獨立的紀律守則委員會，以加快處理有關違反其《紀律守則》的事宜。該委員會處理涉及非EnergyAustralia高級僱員的個案，而牽涉高級僱員的案件將繼續由集團紀律守則委員會處理。2015年內，集團錄得六宗違反《紀律守則》的事件(2014年為七宗)，所執行的處分包括訓斥以至解僱等。這些違規事件並無對集團的財務報表或整體運作有重大影響，亦無牽涉高層管理人員。違反《紀律守則》者一概不能獲得豁免。

企業管治報告

我們自發地將《中電證券交易守則》的適用範圍擴展至高層管理人員和其他「特定人士」(如中電集團的高級經理)。根據公司作出的具體查詢，所有高層管理人員均已確認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中電證券交易守則》規定的標準。

於2015年12月31日，除了藍凌志先生在本年報第173頁的「董事會報告」中披露的權益，以及中華電力總裁、中國區總裁和人力資源總裁各自披露的600股股份權益外，其他高層管理人員並無持有中電控股證券的任何權益。

高層管理人員憑本身的工作表現，獲得與市場水平相符的薪酬。向高層管理人員支付薪酬的原則和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8頁的「人力資源及薪酬福利委員會報告」。

公司訂有正式程序匯報高層管理人員的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活動記錄。我們認同個人發展主要是建基於工作經驗，但鼓勵高層管理人員須輔以不同的培訓，包括接受推舉參加著名商學院舉辦的管理人員發展計劃、出席有關專題的行政人員簡報會、進行網上學習及把握各種資訊。我們還會挑選有系統和獨立的行政人員評核程序，協助識別個人發展需求，並作為我們在繼任計劃決策方面的參考。

2015年度高層管理人員培訓和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參與情況

	出席正式的管理層 發展／培訓課程	出席與業務或職責 有關的專家簡報會／研討會／ 工作坊／會議	出席活動作為講者	使用網上學習資源
高層管理人員				
藍凌志先生	✓	✓	✓	✓
彭達思先生		✓		✓
柏德能先生 ¹		✓		✓
阮蘇少湄女士		✓	✓	✓
潘偉賢先生		✓	✓	✓
陳紹雄先生		✓	✓	✓
苗瑞榮先生		✓	✓	✓
譚凱熙女士		✓		✓
司馬志先生	✓	✓	✓	✓
莊偉茵女士		✓	✓	✓
馬思齊先生		✓	✓	✓

附註：

1 柏德能先生於2015年9月22日獲委任為高層管理人員。

內部審計師

中電設有集團內部審計部，肩負監察中電集團內部管治的重任。內部審計部由集團內部審計總監領導，成員包括其他26名具有專業資格(如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的資格)的人員。中電守則列明集團內部審計部的職責，包括：

- 在不受限制的情況下，檢討中電集團所有業務及內部監控工作；
- 定期詳細審計所有業務單位、支援部門和附屬公司的實務、程序、開支和內部監控措施；及
- 對管理層或審核委員會關注的範疇進行特別檢討。

集團內部審計總監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和首席執行官匯報，意見可透過審核委員會主席直達董事會。集團內部審計總監有權無需知會管理層而諮詢審核委員會。

2015年內，集團內部審計部就集團各營運及財務單位向高層管理人員發表報告，內容也涵蓋香港以外地區合營項目的業務。集團內部審計部並就重大項目和合約，以及管理層關注的事項進行檢討。中電的集團內部審計部於2015年接受每四年一次的外部檢討，委員會審閱了相關檢討結果及建議，知悉集團內部審計部為一支高效的內部審計團隊，及若干將於2016年考慮執行的建議。

年度審計規劃乃按風險評估方法制訂，並經由審核委員會通過。這風險評估方法有助確定業務風險及審計頻率。管理層及審核委員會定期跟進集團內部審計部報告的事項，直至落實糾正措施為止。

外聘核數師

集團的外聘核數師為羅兵咸永道。羅兵咸永道已向審核委員會發出函件，就其獨立性及公司與其不存

在任何可影響其獨立性的關係作出確認。為求保持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除非符合上市規則界定的非審計工作、並經由審核委員會預先批准，否則公司將不會聘用外聘核數師從事非審計工作。此外，僱用外聘核數師從事的工作必須為中電帶來明確的效益和增值作用，而且不會對其審計工作的獨立性或獨立形象構成負面影響。

年內，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在這裡的定義包括任何與外聘核數師受同一機構控制、擁有或管理的實體，或任何掌握所有相關資料的第三者均會合理推斷到其實際為有關核數師事務所的全國或國際業務分部)為集團提供了以下審計和許可的審計相關及非審計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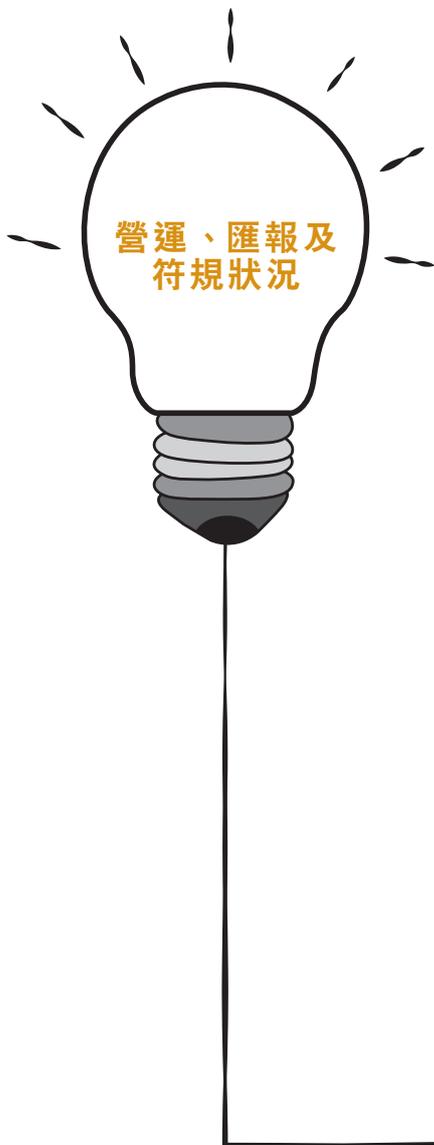
	2015 百萬港元	2014 百萬港元
審計服務	39	37
許可的審計相關及非審計服務		
有關業務發展的會計／ 稅務顧問服務	2	1
其他服務	6	6
總額	47	44

其他業務有關人士

良好管治亦須關注業務決策對股東和其他主要業務有關人士的影響(包括對環境的影響)。本年報和《可持續發展報告》網上版闡釋公司為僱員、客戶、貸款者、環境及業務所在地社群所履行的責任。SR

內部監控

公司多年來一直推行以COSO (the Committee of Sponsoring Organis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 框架為藍本的綜合內部監控架構。有關框架包涵以下17項可達致有效內部監控的原則：



監控文化

- 體現對誠信和道德觀的承諾
- 董事會獨立於管理層，並監督內部監控系統的發展與成效
- 在董事會監督下，管理層建立組織架構、匯報關係及適當的授權與職責，以達到公司的企業目的
- 體現對吸引、培養和挽留人才的承諾，以配合公司的企業目的
- 要求每位員工均需在追求達到公司的企業目的過程中，肩負自己在內部監控方面的責任

風險評估

- 確定清晰的目的，以助分辨及評估達致目的的風險
- 識別及分析實體為達致目的所需承受的風險，並以此作為釐定應如何管理這些風險的基礎
- 在評估達致目的相關的風險時，考慮潛在的舞弊行為
- 識別和評估對內部監控系統可能造成重大影響的改變

監控措施

- 選擇及制訂監控措施，將達致目的之相關風險降至可接受水平
- 在科技層面選擇及制訂一般的監控措施，支援公司的企業目的
- 透過制訂要求明確的政策，並訂立程序，確保政策得以切實執行，為監控措施作好部署

資訊及溝通

- 收取或編製，並使用相關及優質的資訊，支持內部監控的功能
- 於公司內部傳達支持內部監控運作所需的資訊，包括內部監控的目的和責任
- 與外方就影響內部監控運作的事宜進行溝通

監管措施

- 選擇、推動並實施持續及／或獨立的評估，確定內部監控的要素是否存在並運作正常
- 適時評估內部監控的缺失，並適當地與負責採取糾正措施的相關人士，包括高層管理人員和董事會(如適合)作出溝通



在這架構下，管理層(包括合資格會計師)主要負責設計、實施和維持內部監控措施，而董事會及其審核委員會則負責監察管理層的舉措和所實施監控措施的成效。

監控標準及制衡機制

公司對員工的職責和操守的期望，已清晰載列於正式的政策文件，包括公司的《紀律守則》和《管理控制標準手冊》。附屬公司也執行類似的監控措施。

我們的管理控制標準是所有主要政策和程序的骨幹，更為集團政策的制訂和執行，以及業務單位的規劃、組織和運作訂立了基本的監控標準，涵蓋授權、人事管理、規劃、預算、表現監察、合約、電腦系統及設備、資訊保安和衍生工具等範疇的行政和營運活動。這些管理控制標準亦同時確保會計和財務記錄的完整和客觀，及在資產的授權、會計和保護方面得以達標。

中電的內部監控系統建基於清晰的管理職責、授權和問責性，涵蓋集團所有業務和交易。我們向員工強調，不論職位高低，每位員工都是內部監控系統的重要一環，必須作出貢獻。

集團的監控系統包含制衡機制，沒有人可以「隻手遮天」，操縱任何一項交易、活動或程序以隱瞞違規行為。此外，內部監控系統不可或缺的一環是妥善訂立清晰的書面政策和程序，並予以公布，保持溝通。

為了發揮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我們訂立所需的指引、原則和價值觀，並認為必須創造讓下情得以自由上達的環境。《紀律守則》及《舉報政策》已清楚指出，所有提交予管理層的報告將盡可能保密處理，而最重要的是，所有高層管理人員均會全力支持本於誠信舉報涉嫌或實際違反《紀律守則》的事件，以及任何有關公司的不恰當行為。

無論內部監控措施的設計和推行如何有效，也只能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障。沒有任何監控系統可完全杜絕人為錯誤及欺詐行為。有見及此，我們保持具以下特點的有效集團內部審計團隊：

- 獨立於營運管理層；
- 審計師獲充分授權可查閱集團所有數據和營運資料；

- 內部審計部員工資歷深厚、精明幹練，並擁有足夠資源；及
- 推行以風險為本的審計工作，專注存在重大風險或曾作出重大變動的範疇。

監控程序

中華電力於2006年4月17日贖回美元債券，因而無須遵守美國的Sarbanes-Oxley法案。中電控股作為外國私營發行人，仍須繼續遵守Sarbanes-Oxley法案至2008年1月29日，此後，中電正式取消其證券在美國證券交易法呈報系統下的註冊地位。

雖然中電已取消於美國證券交易法呈報系統下註冊證券並且不再受Sarbanes-Oxley法案的規管，但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並無因此而削弱。我們仍致力向股東作出適時、誠實及準確財務匯報，以符合Sarbanes-Oxley法案下的實質要求，但不受其形式局限。如有內部監控措施未能符合Sarbanes-Oxley法案下的要求，我們都會加以糾正。

管理層和員工參照在設計和推行內部監控系統方面富有經驗的外聘顧問的意見，分析機構層面及各程序／交易層面涉及的監控環境，並對業務和程序風險作出評估。對集團表現有關鍵影響的程序，我們已予以記錄。

在這過程中，我們同時找出了主要風險及管理這些風險所需的監控措施，並繼續每年作出檢討及更新。高級別風險的主要監控措施均由管理層及集團內部審計部每年作出測試。根據測試結果，有關的負責人員可向高層管理人員確認內部監控措施發揮了原定作用，抑或發現了監控弱點並已經予以糾正。內部審計人員亦會向高層管理人員確認監控措施運作正常，或已按需要作出修改，以確保財務報表的完整性，外聘核數師則會就涉及的審計工作為這些主要監控措施作出測試。

企業管治報告

首席執行官和財務總裁須承擔個人責任，確保財務匯報的資料披露監控及內部監控程序均行之有效，並向審核委員會和集團外聘核數師報告這些監控工作的任何主要轉變、缺失、重大弱點及有關的詐騙事件。

首席執行官和財務總裁每年向審核委員會提交「陳述書」，個人承擔、確認他們與下屬均遵守一系列主要的內部監控制度、規章和程序，包括財務資料和相關的非財務資料。集團各管理人員也須提交類似的陳述書，確認已遵守其個別業務、部門和活動方面的內部監控規定，作為首席執行官和財務總裁簽署陳述書的依據。陳述書可大大加強員工的責任感，有利集團在各層面推行優良管治和監控措施。

於2012年推出的數碼化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協助管理人員填寫陳述書以令相關程序更快捷完善，便利首席執行官和財務總裁可於短時間內知悉任何重大事項。

為配合最佳實務，中電控股制訂了防詐騙政策，表明公司防止、偵測和舉報詐騙行為的決心。這政策清晰訂明董事、管理層、員工和核數師在制訂和實施特定措施以杜絕詐騙行為時擔當的角色和責任。

管理人員每年須就其負責範圍內有關防止、識別及偵測詐騙行為等事宜作出聲明。為協助各業務單位進行詐騙風險評估和選用適當的防詐騙監控措施，集團編製了一份清單，列出不同的詐騙行為和潛在的詐騙風險以作參考。

為進一步加強監察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方針及策略，我們已制定集團風險管理架構，改進管理層就已識別的風險所作的通報、計量有關影響及實施相應的紓緩措施。我們管理這些風險的方法載於第130頁的「風險管理報告」。審核委員會亦負責監察「集團風險管理架構」的發展和實施。

監控成效

董事會負責監察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和檢討成效。集團內部審計部和管理層檢討公司以及附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而審核委員會就集團內部審計部和管理層對公司內部監控系統成效的調查結果和意見，每年均進行五次審議，並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審議結果。

就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而言，董事會認為內部監控系統有效及充足，於有關期間並無發現可能對股東有影響的重大事宜。

審核委員會的成效按年檢討。公司秘書根據正式程序，就委員會的成效編寫評估報告，在呈交董事會認可以前，由內部及外聘核數師作出考查。

內幕消息

以下列出公司對於有關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 公司明白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和上市規則所須履行的責任，首要原則是公司一旦知悉內幕消息及／或在作出有關決定後須即時公布，除非該等內幕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的「安全港條文」；
- 於處理有關事務時恪守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於2012年6月頒布的「內幕消息披露指引」，及聯交所於2008年頒布的「有關近期經濟發展情況及上市發行人的披露責任」；
- 已實施並公開其自訂的公平披露政策（載於中電守則第V部分）；
- 已在《紀律守則》內明確訂明嚴禁未經授權使用機密或內幕資料；及
- 就外界對集團事務作出的查詢訂立及落實回應程序，並指定及授權集團內高級行政人員擔任公司發言人，回應特定範疇的查詢。

公司亦發表了一套《[持續披露責任程序](#)》，正式規範現行在業務發展時出現內幕消息的監察，及將有關資料向股東、傳媒及分析員傳達的實務。這份程序已載於中電網站，相關的培訓亦已提供予中電的管理層、附屬公司和合營公司。 

與股東的溝通

中電的目標是對公司的財務狀況和前景提供清晰而持平的評估。公司會盡早公布財務業績，並於財政年度結算日後三個月內發出經審計財務報表。此外，公司發表季度簡報，讓股東了解集團的表現及營運狀況。

與本年報同時出版的中電[2015年《可持續發展報告》](#)網上版，詳述我們於2015年所締造的社會和環境價

值，也是我們以綜合報告方式提供與業務相關資料的其中一環。《可持續發展報告》以細緻全面、開誠布公，及便利股東可以網上查閱的方法，匯報我們如何處理社會和環境管理事宜，並公開我們取得的成果和不足之處。報告亦包括一份由羅兵咸永道發出的獨立核證報告。我們歡迎各界人士對年報及《可持續發展報告》提供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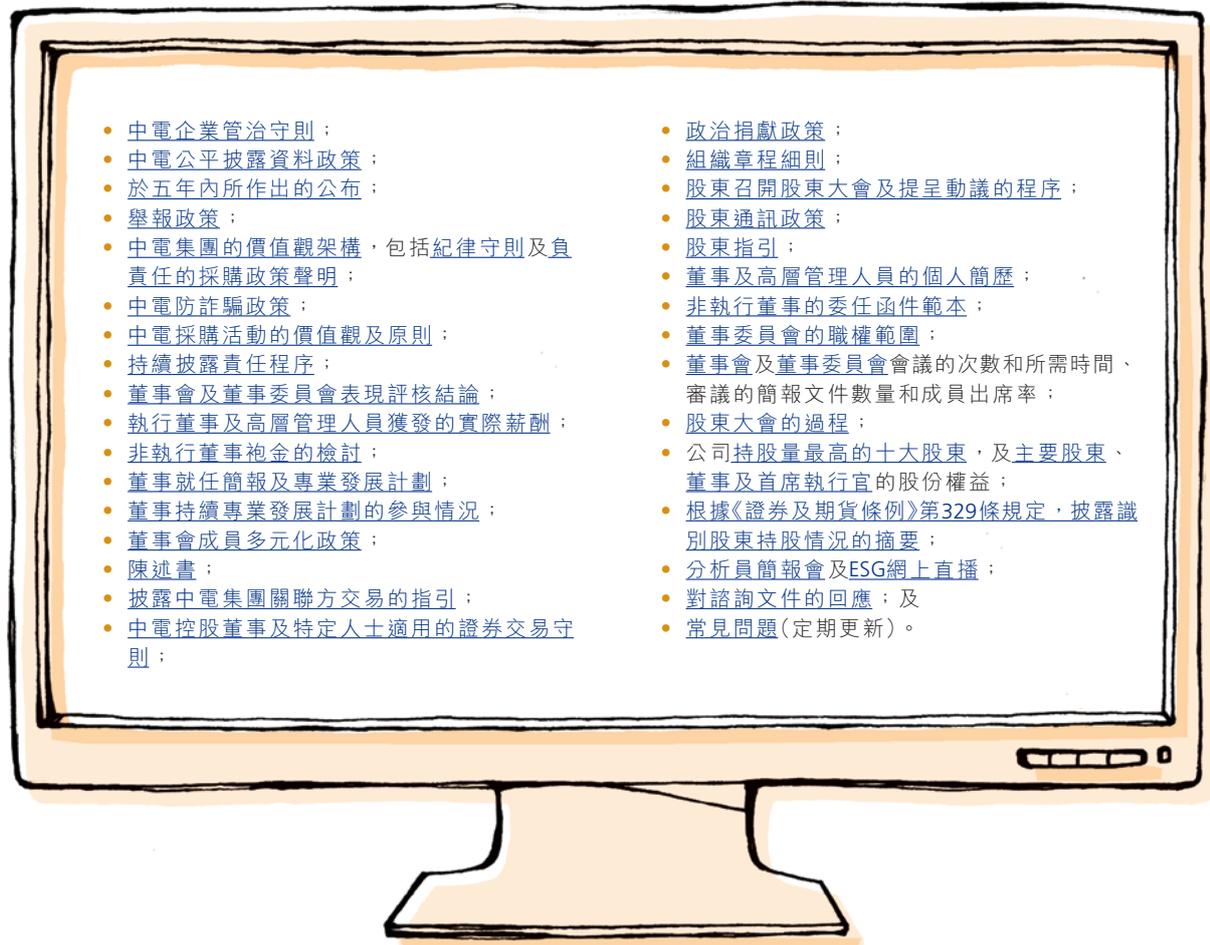
本年報第20頁的「股東價值與聯繫」載有中電與股東溝通所使用不同渠道的詳盡資料。根據董事會的授權，審核委員會在2015年內完成檢討《股東通訊政策》的執行情況，並認為與股東的溝通饒有成效。



中華電力主席毛嘉達在一次股東參觀中電活動中與股東交流

網上匯報

中電網站是公司為股東和其他業務有關人士提供公司企業管治架構、政策和系統方面資訊的主要渠道。當中的「關於中電」及「投資者資訊」欄目載有豐富資料，包括：[🔗](#)



我們明白並非所有股東及業務有關人士均能隨時瀏覽互聯網上的資料，如有需要，可聯絡公司秘書，免費索取上述於[集團網站刊登的各項資料](#)的印刷本。[🔗](#)

企業管治



企業管治 — 不斷演進及持續披露

中電一直積極貢獻關乎香港企業管治模式的討論，並經常出席各類研討會和工作坊。我們亦透過公眾諮詢，就所有監管機構於企業管治和相關規管議題上的改革作出回應。舉例說，2015年內，我們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檢討和責任擁有人原則表達意見。我們已把[回應文件](#)上載公司網站，讓股東自行判斷我們是否恰當地反映了他們的觀點和關顧到他們的利益。 

中電的企業管治實務不斷演變，不單配合本地的要求，並且透過累積經驗，以及參考國際發展趨勢而作出改變。透過這份[企業管治報告](#)、[中電守則](#)及集團網站的[「企業管治」欄目](#)，我們全面提供有關中電企業管治實務和政策的資訊，並描述有關的演變歷程。我們的目標是無論在任何時候，中電在企業管治方面作出的努力均可滿足股東的期望，並符合他們的利益。我們將繼續根據集團累積的經驗、不斷演變的監管要求和國際趨勢，檢討和適當地改進我們的企業管治實務。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司馬志

香港，2016年2月29日